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第五頁「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一節中關於江蘇中導之描述基於手民之誤誤列。該一節的第四段應如下(修訂劃有底線)：

「江蘇中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